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相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盛煌律師
　　許琬婷律師
　　簡珣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被告黃相元（下稱抗告人）自偵查中即坦承傷害致死犯行，始終堅稱因被害人騷擾前女友而1人犯案，並無反覆不定，難見有何遲至羈押數月後始要湮滅證據或勾串之動機，且抗告人使用手機早經扣案，案發當日與案發前同行之證人康00、李00、女友林00、超商店員、被害人家屬均於偵查中證述在案，證據已經蒐集齊全，並無案情晦暗不明之危險，無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

㈡抗告人於犯案後自行前往警局自首，接受調查，積極面對司法，縱涉重罪，不必然導致逃亡結果，況抗告人及家人經濟一般，無逃亡之資力及能力。抗告人尚需籌措賠償款項、尋求前女友出面及相關證據，並安排獨居高齡母親生活事宜。另前案係因未居住戶籍地始遭通緝，知悉後主動到案，案經不受理結案，尚不足認有逃亡之虞。

㈢本案檢察官已提起公訴，蒐證已齊全，現時難認抗告人有事

實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如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、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，可以替代羈押，兼顧後續審理、刑罰執行之進行，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請求撤銷原延長羈押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要件規定乃係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為之，而其中所謂「相當理由」，係指重罪羈押之發動，被告如何併存有逃亡或滅證之虞，於判斷具體個案之情況，應有「合理之依據」，與同條項第1、2款所定相較，條件較為寬鬆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串證、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其雖坦承殺人犯行，惟其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規避重罪

逃亡之虞，且其正值壯年，無高齡或疾病等不利逃亡因素，另前有傷害案件經通緝紀錄，又雖於案發後過約1小時自行前往派出所投案，然被告與相關人等之手機相關通話記錄均遭刪除或表示手機遺失，投案動機非單純，另供稱犯案動機係因被害人騷擾其前女友，然始終無法提供其與前女友相關聯繫紀錄，且所述動機與常情有違，難令盡信。恐有潛在共犯或證人尚未到案，有事實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乃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再經訊問後，參酌抗告人當庭所述、辯護人及檢察官意見，並綜合本案相關卷證，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3月2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㈡本案抗告人坦承犯罪事實，佐以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足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犯傷害致死罪，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遭判處重刑之可能性甚高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；參以抗告人所稱犯案動機係前女友遭騷擾，與證人康00證述已不一致；且所謂「前女友」迄今未明為何人，而未能到案說明，其帶同現任女友教訓半年前騷擾前女友之人，此舉亦不合常情；參以證人康00、被害人家屬之證述內容，被害人生前與他人有性騷擾、財務糾紛等節互相勾稽，抗告人所供情節有無在迴護幕後真正買兇傷人之共犯，尚非無疑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。又抗告人查獲當時之手機，亦僅有案發當日通話紀錄，其餘內容均遭刪除，且相關證人李00、林00、康00與抗告人間有關本案之通話，不是遭刪除，就是手機遺失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。則本案究為抗告人1人所為，或幕後有人指使之多人犯

案，犯罪事實之全貌為何，猶待調查釐清，被告之供述，與相關證人所述情節有不盡相符之情形，仍有待日後審理程序進一步釐清。被告縱無逃亡之能力與資力，亦難保背後無他人接應、協助逃亡之情況，再以現今通訊技術便捷、迅速及私密之特性，難保其不會藉機逃亡、串證以脫免罪責，致影響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。

㈢本院審酌抗告人涉案情節重大，所涉傷害致死罪之犯行，侵害法益客體為被害人生命、身體法益，其所為不僅剝奪被害人珍貴生命，尚在有監視器及超商店員在場之場所，公然持西瓜刀砍傷被害人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應認其在現階段訴訟程序中，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尚無羈押以外之其他方法可資取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為避免勾串證人致事實陷於不明之風險，亦有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至抗告人所稱安排母親生活、籌措賠償金、尋找有利人證、物證等節，仍得委由辯護人協助代為處理，且均與羈押原因及羈押、禁止接見通信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亦非法定停止羈押事由，抗告人就此部分之主張，亦非可取。

四、基上所述，原審認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予以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經核要無不合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